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所支付的本次交易款共计人民币 56,336,080.11 元。
-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上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支付价款金额至人民币 58,806,548.38 元（上调人民币 2,470,468.27 元）；并同步下调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尾款金额至人民币 15,124,227.62 元（下调人民币 2,470,468.27 元）。

一、交易概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出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之间会新增相关费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相关报告后，在上述费用额度范围内（即人民币 17,594,695.89 元）调整本次交易的最终支付价款，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TB 楼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锡会咨[2024]0107 号），执行本次商定程序所涉及的 TB 楼项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应付工程款余额为人民币 17,594,695.89 元，该应付工程款余额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人民币 2,470,468.27 元，尚未支付人民币 15,124,227.62 元。具体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TB 楼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上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支付价款金额至人民币 58,806,548.38 元（上调人民币 2,470,468.27 元）；并同步下调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尾款金额至人民币 15,124,227.62 元（下调人民币 2,470,468.27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所支付的本次交易款共计人民币 56,336,080.1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按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